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陳有延

被告 靳永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39、5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3年5月2日、  
05 同年11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用如附表一所示3筆  
06 共新臺幣（下同）58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  
07 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114年4月5日、同月2日、  
08 同年2月15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48萬  
09 2,99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  
10 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欠款。茲因  
11 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利息等語。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3  
17 件、約定書3件、撥款資訊2件、產品利率查詢1件、放款帳  
18 戶利率查詢3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3件等件影本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  
2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二所  
22 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4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29 法官 黃珮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10萬元	112年9月20日起至 114年9月20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13.37 %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2	20萬元	113年5月2日起至 120年5月2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13.37 %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3	28萬元	113年11月21日起至 120年11月21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13.25 %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總計	58萬元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10萬元	2萬7,910元	2萬7,910元	自114年4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1%
2	借款	20萬元	18萬4,181元	18萬4,181元	自114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1%
3	借款	28萬元	27萬0,901元	27萬0,901元	自114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8%
總計			48萬2,992元			

